



## 石运明事迹



石运明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11月出生，蒙阴县桃墟镇南桃墟村人。2010年12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。

2009年10月20日下午2时许，正在本村一石姓人家帮工干活的石运明，忽然听到呼救声。他循声望去，只见85岁高龄的姜自东老人的妻子边跑边喊：“俺家堂屋着火啦！老头子还在屋里。快救人啊！”石运明二话没说，扔下手中砌墙的工具，抄起身边的一架梯子，直向姜自东家奔去。到了姜自东家后，只见房顶浓烟滚滚，烟囱周围火舌不时窜出。石运明冒着浓烟和火舌，几步跨进屋里，模模糊糊地看到躺在地上的姜自东老人。不知哪里来的那么

大力气，身材瘦小的石运明一把抱起比自己高出一头多的姜自东老人，奋力跑出屋外，交给乡亲照料。然后他又急忙架上梯子，拎起一桶水就爬上了房顶，将水猛地泼到明火处。接着又掀开烟囱四周的瓦片，发现着火点并不大，火势还不难控制。于是，石运明来不及喘口气，又二番提水爬上房顶。当石运明准备下来提第三桶水时，又累又急，一脚踩空，从3米多高的房顶上重重地摔了下来。顿时，他失去了知觉，被当场的群众送进了蒙阴县人民医院。

经诊断，石运明摔伤造成腰椎骨骨折，右手拇指末节骨折。他醒来后的第一句话就问：“火救下了吗？”前来陪护的村民告诉他，姜家房子保住了，姜自东老人也没伤着，石运明才放了心。

石运明为了他人生命财产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，奋勇救火的义举，当地干部群众给予了较高的评价。住院期间，桃墟镇党委、政府领导和许多村民多次前来探望，并送去了慰问金。石运明助邻救火的感人事迹经市、县等新闻媒体报道后，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反响，不断有认识的、不认识的干部群众前去探望，了解石运明伤势恢复及生活情况，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，有的还送钱送物不留名。由于石运明腰椎受伤，无法干重体力活，南桃墟村部分村民自发成立了帮扶小组，义务出工，帮助石运明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。

石运明为人厚道，热心助人，乐行善事。他会干石匠活，



谁家房子需要修缮，他都有求必应。有些零活，他干了也不收工钱。人家过意不去，他便说：“又耽误不了多少工夫，谁还用不着谁呀？”2008年7月，下地干活的石运明在路上捡到一个黑色皮包，里面有150多元现金。石云明想，丢包的人可能没走多远。于是，他顶着烈日等了1个多小时，终于物归原主。石运明就是这样一个热心肠、乐助人的朴实农民。

为了表彰石运明的先进事迹，2010年1月，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2010年12月，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他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。

（张昌增 闫琳 薛清彩）